

#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基字〔2018〕5号

---

## 山东中医药大学 基建工程项目甲方代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基本建设工作，规范基建工程项目甲方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的管理，明确职责，总结学校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甲方代表是学校派驻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基建处工作人员，代表学校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现场管理，是工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召集人和各专业工种间的总协调人。

**第三条** 甲方代表由基建处根据工作实际、经基建处工作例会研究人选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经学校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产生。甲方代表一般应选派具有基建专业背景、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政治合格、秉公廉洁、敢于担当、善于协调、能长期在建筑工地工作的基建处事业编制人员担任。

**第四条** 甲方代表对基建处负责，具体由基建处工程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代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外部协调，协助其他科室办理开工许可证等手续签字转单，做好开工前“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

（二）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图纸会审，负责建设项目所需各专业（水、电、暖、通讯、网络等）的协调，以减少施工过程中剔凿变更。

（三）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变更、洽商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跟踪审计、甲方代表五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预估超过1万元的，报基建处核准，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经基建处工作例会研究决定，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经基建处工作例会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20万元以上的洽商、变更由纪委（监察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办）参加专题讨论会确定后，报分管校长同意，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批准。

（四）配合做好专业分包项目及暂估价材料招标和比选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现场材料及设备的到场检验、验证工作，严格控制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

（五）协调甲方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及甲方确定的材料供应商与总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参加工程现场监理例会，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各单位召开工程专题会议。

（七）组织相关人员巡查施工现场，强化工程管理，根据相关建筑规范、规程及合同要求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协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基槽验收、基础验收、结构验收等阶段性中间验收工作。根据施工进度总体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完成建设工程的工期目标。

（八）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确定相关验收检验单位，组织完成人防、消防、电检、电梯、节能、室内空气等专项验收及规划验收工作。

（九）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及校内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预验收，检查主要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试运转记录及各种验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校内有关部门对装修、设备运行的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再次验收合格后，签署五方验收报告。

(十) 协调有关科室整理竣工验收各项资料，到建委质安检站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将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报济南市城建档案馆和学校档案馆。

(十一)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按照学校建设工程财务会计制度，按时申报工程项目有关款项的支付方案，经核准后，协助完成付款手续。配合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并协助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十二)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协同施工单位处理，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十三) 及时请示汇报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基建处工作例会汇报施工现场阶段性工作、现场发生的工程施工问题。

(十四) 负责基建处安排的施工现场其他工作。

**第六条** 甲方代表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校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公正、妥善地处理与业务往来单位的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利益，禁止越权签批相关签证和以各种名义许诺条件。

**第七条** 甲方代表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失职、渎职，越权签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权责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政纪处分、党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第八条** 基建处有权根据工作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规范调整甲方代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30 日